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 (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每項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指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而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449,741,679 (99.998%)	37,175 (0.002%)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33,025,679 (99.989%)	37,175 (0.01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或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91,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新股份。	2,449,741,679 (99.998%)	37,175 (0.002%)
由於(i)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得股東；及(ii)第2項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超過50%的贊成票數，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清洗豁免。	333,062,854 (100%)	0 (0%)
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不少於75%的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有關各項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01,693,013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i)認購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 Energy Garden、(b) Classic Legend、(c) Jet Lion、(d) Jubilee City、(e)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陳美雲女士及湯文靜女士（作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及／或緊隨重組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f)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近親，而陳美雲女士為Energy Garden於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lassic Legend的唯一股東）、(g) Next Admiral及(h)中車（香港））；及(iii)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盧少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第2項決議案及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人士（即前段第(ii)及(iii)項項下的人士）合共持有2,217,043,322股股份。有關上述人士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請參閱下文「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資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各自為2,688,026,210股；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各自為470,982,888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49%及17.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曾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聯合公告日期（即2023年6月12日）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購買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691,000,000 股股份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760,000,000 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公眾及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 配售事項發行 691,000,000 股股份後 (附註 2a)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配 售事項發行 760,000,000 股 股份後 (附註 2b)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 8)	—	—	3,290,457,511	49.24%	3,290,457,511	48.73%
Energy Garden (附註 3、4、8)	1,108,826,000	41.04%	1,108,826,000	16.59%	1,108,826,000	16.42%
林而聰 (附註 3、4、5、8、9)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2,605,000	0.04%
Classic Legend (附註 3、8)	387,380,000	14.34%	387,380,000	5.80%	387,380,000	5.74%
陳美雲 (附註 3、4、5、8、9)	908,000	0.03%	908,000	0.01%	908,000	0.01%
Jet Lion (附註 3、8)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李創文 (附註 3、4、5、8、9)	472,000	0.02%	472,000	0.01%	472,000	0.01%
Jubilee City (附註 3、12)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193,620,000	2.87%
湯文靜 (附註 3、4、5、12)	330,000	0.01%	330,000	0.00%	330,000	0.00%
Next Admiral (附註 6、12)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12%	208,768,000	3.09%
中車 (香港) (附註 6、12)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6%	97,783,322	1.45%
陳日初 (附註 7、8)	5,120,000	0.19%	5,120,000	0.08%	5,120,000	0.08%
小計	2,199,432,322	81.41%	5,489,889,833	82.15%	5,489,889,833	81.31%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 8)						
盧少源 (附註 9)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6%	17,611,000	0.2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 10)	5,315,915	0.20%	5,315,915	0.08%	5,315,915	0.08%
小計	22,926,915	0.85%	22,926,915	0.34%	22,926,915	0.34%
公眾股東 (附註 12)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 11)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 (附註 12)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6.97%	465,666,973	6.90%
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 (附註 13)	—	—	691,000,000	10.34%	760,000,000	11.26%
總計	2,701,693,013	100.00%	6,683,150,524	100.00%	6,752,150,524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2) (a) 假設發行最低數目的 691,000,000 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b)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的 760,000,000 股股份以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
- (3) 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 由 Konwell Dev 全資擁有，而 Konwell Dev 則由(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58.87%；(ii) Classic Legend (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20.57%；(iii) Jet Lion (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10.28%；及(iv)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 擁有 10.28%。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Garden (由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持有 1,108,826,000 股股份；Classic Legend (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持有 387,380,000 股股份；Jet Lion (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 持有 193,620,000 股股份；及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持有 193,620,000 股股份。
- (4)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 Energy Garden 及其實益擁有人於完成重組前 (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 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5)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於完成重組前透過於 Energy Garden 或於完成重組後分別透過於 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Jet Lion 及 Jubilee City 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的股份。
- (6)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香港)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
- (7)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5,120,000 股股份。由於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 Energy Garden 於完成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Classic Legend 的唯一股東)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持有人，惟(a)認購人、(b)Energy Garden(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控股股東)、(c) Classic Legend、(d) Jet Lion、(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9)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10)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 5,315,915 股股份，包括(i)劉波陽先生；(ii)葉明偉先生；(iii)譚后成先生；(iv)湯文龍先生(為湯文靜女士(為 Jubilee City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僱員)的堂兄)；及(v)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陳美雲女士的近親，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的 5,120,000 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11)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13,666,803 股股份(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Next Admiral 及中車(香港)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上表中的 465,666,973 股股份指公眾股東(「餘下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惟本附註(12)所述的該等人士及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除外。
- 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979,835,098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27%。該 979,835,098 股股份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的 Jubilee City 持有 193,620,000 股、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 330,000 股、Next Admiral 持有 208,768,000 股、中車(香港)持有 97,783,322 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13,666,803 股及餘下公眾股東持有 465,666,973 股。
- 經計及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 691,000,000 股股份及 760,000,000 股股份將予配發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最低 1,670,835,098 股及最高 1,739,835,098 股，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眾持股股份相關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0%及 25.77%。
- (13) 預期各公眾持股股份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後，概無公眾持股股份之認購人及(如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及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誠如通函所披露，緊隨認購協議第(vii)項先決條件(即決議案已獲董事會、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獲達成後，且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變更董事會的組成，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若干現有董事，而董事會的董事總人數將由八名增加至九名(「董事會組成變更」)。

上述先決條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達成，且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仍在就董事會組成變更安排進行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內部程序。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董事會組成變更須不遲於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實施及生效。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實際變動詳情以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簡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違反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i)、(iii)、(viii)、(ix)及(x)，而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v)（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vi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須待(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i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前分別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